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壹、目的

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依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落實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起訴（Prosecution）之整體防制策略，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一、人口販運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

本計畫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係指：

（一）遭他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

官等為目的，而被強暴、脅迫、恐嚇、監控，或被施以藥劑、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並被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於國內外或使之隱蔽之人。

(二) 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參、防制策略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 3 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應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其策略分述如下：

一、加強保護被害人

(一)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治安機關查獲各類違法、違規案件時，應主動積極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進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被害人；治安機關接獲民間團體通報或當事人自請協助者亦同。

(二) 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治安機關針對被害人所採取之各項作為，應以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為首要考量，避免其遭受加害人或其同夥之威脅、恐嚇或報復；檢察官應適時運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核發保

護書。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應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揭露。

(三) 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例如逾期停留或非法工作等，主管機關應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

(四) 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被害人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的違法行為，例如使用假證件或非法入境等，檢察機關應考慮予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五)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在不危及被害人安全之前提下，應優先考量將被害人安置於警政、社政、勞政機關或其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庇護處所，前揭庇護處所負有保密義務。

(六) 提供相關協助：

經安置之被害人，相關機關（構）應適時提供下列協助：

- 1、醫療照護及心理諮商輔導。
- 2、以被害人能瞭解之語言，提供其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 3、必要之經濟補助。

4、其他之必要協助。

(七)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考量被害人擔心遭威脅、恐嚇或報復之心理，並防止其遭受二度傷害，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訊問、對質或詰問時，應由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員及通譯等相關專業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其訊問、對質或詰問，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八) 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必要者，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

(九) 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於完成必要程序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洽商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積極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十) 被害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

被害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者，其經安置保護後，如有無故擅離安置處所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治安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相關保護措施，並依法將其收容及強制出境。

(十一) 本國籍被害人返國後之相關保護措施：

遭販運至外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之國民，其於返國後，亦適用前述對被害人之相關保護措施。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 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人口販運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加強國民對此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除可避免國民誤蹈法網外，亦有助於發現潛在案件。

(二) 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針對外來人口，提供完整資訊，使其瞭解我國及其母國駐臺機構可提供之相關協助，避免其來臺後遭到販運。

(三) 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為防止外來人口被販運來臺，應訂定境外面談審查之標準或規範，加強面談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其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對於可疑申請案多方查證，嚴格審理，阻絕不法於境外。

(四) 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修正「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並簡化作業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等勞工政策與制度，杜絕剝削之可能誘因。

(五) 加強國際合作：

積極透過正式或其他非正式管道，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與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機制，公開承諾我國願意落實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強化我國與他國有關人口販運情報之交流與共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

(六) 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或人口販運來源(目的)國之相關機關、組織進行交流，提升雙方人民對彼此社會、經濟、文化及法令層面之認識，避免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一) 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人口販運以剝削他人而獲取暴利為目的，各治安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針對可能發生剝削行為之可疑場所，如特定營業場所、工廠、建築工地等，持續進行查察作為，藉以發現不法並擴大偵辦幕後犯罪集團。

(二)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人口販運是複合性的犯罪活動，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人口販運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以深入追查、正本清源為目標，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

(三) 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檢察機關、治安機關與縣市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民間非政府組織，應建立平時及緊急之協調聯繫機制，除遇有人口販運案件，得以相互配合支援外，亦可交換彼此處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心得，提高整體查緝力量。

(四)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各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舉辦專業訓練，強化所屬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提升其發現類似案件之敏感度，避免其將人口販運案件視為一般案件偵辦，而錯失深入追查

的機會。

(五) 結合非政府組織 (NGO) 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可能對官方人員懷有不信任感，進而對相關案情有所保留，不利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是以治安機關應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適時透過非政府組織之協助，共同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六) 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治安機關人力有限，應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人口販運案件，結合民眾力量，共同打擊犯罪。

(七) 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檢察官應針對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者，依法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遏止人口販運犯罪。

(八) 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

人口販運集團多利用國際金融管制之漏洞，以地下通匯、國際貿易、海外置產、空殼公司等各種途徑，從事洗錢行為。為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並降低人口販運之經濟誘因，應持續推動與各國交換洗錢犯罪之情資，並積極與各國合作調查人口販運集團及查扣洗錢犯罪所得，以強化偵辦跨國犯罪之國際合作機制。

肆、具體措施

- 一、各項人口販運防制具體措施如「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及分工表」，其屬於法規整備者，各主管機關原則應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屬於「經常辦理」者，各主辦機關應展望截至 97 年底前之應辦理工作及推動策略、相關資源配置、績效指標等，於 95 年 12 月底前陳報工作計畫。另以上各項具體措施之推動，各主管、主辦機關應配合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及編製年度施政計畫。
- 二、請外交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學者研議我國參與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簽署、並尋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打擊人口販運方案之可行性及相關辦法，其結論於 95 年 12 月底前報院。
- 三、請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法務部、本院勞委會、本院陸委會、本院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分析人口販運之各種態樣，通盤檢討國內外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人口販運專法制定之利弊得失，其結論並於 96 年 5 月底前報院。

陸、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5 至 97 年度。

柒、督導考核

為落實推動本計畫，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部會副首長，組成「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負責督導考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協調事宜，並由內政部辦理幕僚工作。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

捌、經費來源

各部會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列。

玖、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及分工表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加強保護被害人	一、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1、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增列防制人口販運專章。	內政部		95年12月
		2、訂定被害人偵訊及鑑別指導原則。	法務部 內政部		95年12月
	二、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確保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2、加強被害人安置處所之安全維護。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三、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95年12月
	四、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1、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觸犯刑罰規定行為，考慮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		95年12月
		2、檢討現行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刑罰免責規定是否周延。	法務部		95年12月
	五、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1、全面清查可供安置被害人之適當處所。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2、訂定被害人協調安置機制。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3、委託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被害人。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六、提供相關協助	1、提供醫療照護、勞資爭議處理及心理諮商輔導。	內政部 勞委會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2、協助提供被害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內政部 勞委會		經常辦理
		3、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	內政部 勞委會		經常辦理
	七、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1、訂定社政或勞政人員陪同偵訊實施機制。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2、建立被害人安全作證之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95年12月
		3、建立通譯人員資源網路。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八、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1、檢討或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對於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為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合法停、居留資格。	陸委會 內政部		95年12月
		2、檢討或修正「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對於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為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合法停留資格及提供相關協助。	外交部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九、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1、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	內政部	外交部 勞委會 陸委會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2、支持並資助非政府組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相關機構或組織，協助被害人返國後之生活重建。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經常辦理
		3、有事實足認被害人返國將遭受生命、身體之危害者，得暫緩將其送返原籍國(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1、製作宣導資料，將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理念內化於個人、社區及社會，並鼓勵社區共同參與與防制。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新聞局 文建會 原民會 農委會	95年12月
		2、透過教育體系的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3、蒐整國內外懲罰從事兒童、少年性交易之法規與案例，宣導安全旅遊觀念，勸導國人在國內外觀光不得進行性交易行為，以免助長人口販運。	交通部 內政部 法務部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二、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1、以外來人口之母國文字，製作外來人口權益宣導資料。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2、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外來人口相關權益資訊。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陸委會	新聞局	經常辦理
		3、針對國內外籍勞工，加強其權益認知，並得委託非政府組織辦理。	勞委會		經常辦理
	三、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1、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駐外領務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外交部		經常辦理
		2、加強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蒐集相關情資。	外交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3、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大陸地區配偶入境案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1、檢討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勞委會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2、檢討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並簡化作業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	勞委會		95年12月
	五、加強國際合作	1、積極爭取參與有關反人口販運之國際組織及相關計畫與活動。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2、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地)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建立前述機制。	外交部 陸委會 勞委會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經常辦理
		3、建立外籍勞工來臺前之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我國相關法令及權利義務資訊。	勞委會	外交部	95年12月
		4、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議。	內政部	外交部 法務部 勞委會	96年4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六、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1、支持並資助非政府組織前往被害人來源國(地)，與當地相關機關或組織進行交流。	外交部 陸委會 內政部		經常辦理
		2、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進行交流。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	一、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1、規劃專案勤務，清查可疑處所。	內政部 海巡署	法務部 勞委會	經常辦理
		2、提高人口販運案件之績效比重，鼓勵所屬積極偵辦。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經常辦理
	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或專組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	內政部 海巡署		95年12月
		3、彙整人口販運案件之起訴審判案件資料。	法務部		經常辦理
	三、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建立各縣市防制人口販運聯繫協調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四、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針對專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實施案例研討、查緝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提升其辦案能力。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外交部	經常辦理
	五、結合非政府組織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1、建立非政府組織資源網絡，強化聯繫協調機制。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2、結合非政府組織，善用民間資源，協助案件之偵辦。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六、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並建立獎勵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95年12月
	七、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1、製作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彙編，便於檢察官援引適當起訴法條。	法務部		95年12月
		2、研究人口販運態樣，適時檢討相關刑罰規定是否適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96年3月
		3、針對具體案件，從重具體求刑。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八、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賣誘因	1、檢討修正洗錢防治法。	法務部	內政部 金管會	95年12月
		2、加強國際合作，並與各國交換情資，適時查扣洗錢犯罪所得。	法務部 內政部	金管會	經常辦理